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

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已向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为3年，每年归还后续贷，借款合同期限为12个月。于化空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此借款已于2023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，现补充确认于化空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同时，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已向中行韶关曲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为10年，借款合同期限为3年。于化空、宋华、于姣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此项借款已于2023年4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，原审议借款期限为1年，后根据银行要求签订借款合同为3年。现补充确认借款期限为3年，于化空、宋华、于姣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是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，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事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